

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自检自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局属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按照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规范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市安监局决定：在全市安监系统开展自检自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行政自由裁量权制度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文明执法服务企业情况；
- 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
- （五）完善和创新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情况。

二、检查标准

- （一）落实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》、《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执法行为规范》情况；
- （二）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制度；

(三) 严格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;

(四)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5月底，各县（市）区安监局，局属各科室、各部门自检自查，制定整改措施；

第二阶段：5月至6月底，各县（市）区安监局，局属各科室、各部门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整改，整改完毕后制定整改报告报至市局政策法规科。

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4月11日